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050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遠

被　　告　陳奕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45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0日10時4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前處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過失撞擊訴外人王冠華所有駕駛，而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又系爭車輛初步評估維修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14萬8641元(含零件10萬1103元、工資1萬2450元、塗裝1萬2450元)，前開款項均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86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10日10時46分許，駕駛肇事車輛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前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視距良好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等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，竟均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過失撞擊訴外人王冠華所有之系爭車輛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分析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(本院卷第26-30頁)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33-53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本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初步評估維修費用為14萬8641元(含零件10萬1103元、工資1萬2450元、塗裝1萬2450元)。經查，原告提出系爭車輛受損之估價單據實際支出維修費用為14萬6841元，固有原告估價單，僅記載零件、塗裝之金額，工資為0(本院卷第29頁)，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，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

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12年1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10日，已使用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萬1274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0萬1103÷(5+1)≒1萬685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x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(10萬1103－1萬6851）x1/5x（0+7/12）≒982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0萬0000－0000＝9萬1274】，加計塗料3萬3288元，總額為12萬4562元（計算式：零件9萬1274元＋塗料3萬3288元＝12萬4562元）。逾此部分請求，核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8月27日合法送達被告(本院卷第81頁)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4562元，及自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

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(原告勝訴部分)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